

二十九团博古其镇镇区绿化养护 承包合同



二十九团博古其镇镇区绿化养护
承包合同

二十九团城镇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

二十九团博古其镇镇区绿化养护 承包合同

甲方单位：第二师二十九团城镇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铁门关市康博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依据国务院《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新疆《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揽甲方园林绿化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绿化养护服务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二十九团博古其镇绿化养护项目

2、服务地点：军垦路、库铁大道、幸福路、文艺路、十八团渠路、融合路、库铁大道、融合路、朝阳路、和平路、库铁大道沿线、假山、假山下防护林等（具体详见附表）

3、抚育养护总面积 812661.66 m²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2025年7月4日—2026年7月3日。

三、合同总价：养护费总计为 2703613.1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叁仟陆佰壹拾叁元壹角陆分整。

四、承包方式：发包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按季度考核验收。

五、考核标准：新建标【2012】22号新疆《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二级养护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绿化条例》、《二十九团博古其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六、考核方式：乙方定期完成各项养护工作，达到养护考核要求即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支付全额养护费用，得分 85 分以下每少一分扣养护费 2000 元。

七、支付方式：付款与考核分挂钩，实施百分考核制。由城镇管理中心按季度考核，考核须上报考核资料：考核打分表、考勤记录表、每月工作摘要及图片资料。考核完成后，按季度凭发票收据进行支付。

八、绿化养护范围

1、绿化养护按新建标【2012】22 号新疆《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 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2、日常养护内容有树木及绿篱修剪、灌水、除草、地面灌水设施维护修理、中耕施肥、清理林床垃圾、树木草坪修剪、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防止人为损坏，做好景观维护、病虫害防治、林床平整等；临时性养护内容有补植、防寒、防冻、刷白等。

3、养护项目每年按甲方要求提供：每亩为招标人提供草花 50 株；自行购买病虫害防治所需农药、冬季涂白所需涂白剂及油漆。

4、养护费用中不包含地下主管灌水设施维修费、材料费、水、电费。

九、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的养护标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制定考核乙方的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每季度在核发养护费前组织乙方对养护区域进行考核评比，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2、甲方每月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有权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养护用工办理相关证件、签订用工合同；有权监督乙方为养护员工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供应该享受的待遇。

4、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重点美化、绿化保障工作。

5、甲方可积极协调在绿化养护活动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关系及纠纷。

6、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养护费用；甲方对乙方考核未达标的按照考核办法有权扣除养护费。

7、本着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甲方不承担乙方养护员工的劳动关系和安全责任。

8、甲方要求乙方养护员工必须统一着安全警示服；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开展养护员工道德教育、安全生产和养护管理专业培训。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的二级养护标准全面开展养护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按时、保质、区域范围的各项养护工作。

2、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验收工作；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检查，对没有达到要求的工作自觉接受整改。

3、乙方本着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养护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定用工劳

务合同；暂住人员必须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证件如暂住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保险等应该享受的待遇。

4、乙方在绿化养护活动中与相关部门（单位）发生养护管理纠纷时，乙方主动自行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通报甲方进行协调解决。

5、乙方养护员工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养护单位自制的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6、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另算。

7、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

8、乙方必须根据用工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养护人员工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考核扣除的除外）。

9、乙方必须对养护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安全生产和养护管理专业培训。

10、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1、合同到期后，乙方管理到位，养护达标可优先续签养护合同或优先参加下一轮养护招标。

12、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绿化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绿化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进行养护作业，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半小时内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书与甲方另行签订。

十、其他要求

（一）人员、设备投入要求。乙方须按招标要求定额

面积确定养护人员，严格按照公园 15 亩/人、行道林 22 亩/人、防护林 30 亩/人进行人员配备，工人人数不包含管理人员，将养护工人的个人信息及分工报城镇中心备案。养护单位当月实际用工人人数低于要求总人数 90%的，当月考核基准总分降为 85 分。乙方须按照养护管理要求与就业人签订用工协议；乙方必须按照二十九团博古其镇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养护管理职责、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等条款执行；乙方必须具备二级养护所需要的工具及机械设备如修枝剪、修枝梯、绿篱修剪机、草坪修剪机、打药机、松土旋耕机、垃圾运输机械等。

（二）养护要求

1、日常清洁，所承包的绿化区域内无生活垃圾、杂物等，所承包的绿化区域内林床平整、清理。

2、乙方管理人员通讯 24 小时畅通；养护期间遇突发事件保证随叫随到，并服从应急处置安排。

3、养护区域死树清理前必须经甲乙双方确认方可清除，乙方有义务负责养护区域的补植苗木工作。

4、严格防控病虫害，特别是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乙方发现绿化区域有病虫害及时上报城镇中心。

5、对所承包的绿化区域施肥，乙方组织人工、机械，按照标准施肥。

6、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灌水轮灌管理制度，保证灌水质量，不得出现跑水或人为旱死苗木的情况发生。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执行甲方规定，致使树木、草坪、花灌木等死亡的，或管理不善任由工程施工单位破坏绿地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乙方按绿化建设成本投入的 2 倍赔偿损失。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技术失误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擅自停工或擅自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或在养护期间因绿化管养措施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资格，按程序解除合同。该养户区域由甲方从养护中标其他单位选择确定一家承揽养护任务，并重新签订养护合同。

4、乙方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累计考核检查 2 次乙方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确保绿地内已种植的花草树木保存率达到 98% 以上；当年新栽植苗木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各类苗木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成活率低于以上标准的，乙方负责采购同类规格苗木进行补栽，按照死亡苗木的中标价格扣减养护费用。

十二、附则

1、甲方每年新增绿地根据实际种植面积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绿化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双方确定本合同所预留的地址为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

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4、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绿化区域养护面积明细表。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新疆铁门关市博古其镇朝阳南路东一巷1号

开户银行: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账 号: 843011312010107210117

行 号: 402888000247

电 话(传真): 0996-8695828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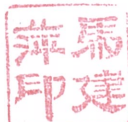
地 址: 新疆铁门关市博古其镇朝阳南路东一巷1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博古其镇支行

账 号: 30767801040001723

行 号: 103888076782

电 话(传真): 0996-2921860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表：

二十九博古其镇绿化养护区域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	绿化位置	绿化分类	面积(米 ²)	单价	预算金额
1	军垦路	路内南段外侧	行道林	27960	3.75	104850.00
2	幸福路	全部	行道林	13840	3.75	51900.00
3	文艺路东段	军垦路以东	行道林	5520	3.75	20700.00
4	健康路	军垦路以东	行道林	550	3.75	2062.50
5	十八团渠路	军垦路以东	行道林	10540	3.75	39525.00
6	博古其路	全部	行道林	38175	3.75	143156.25
7	军垦一巷	路外	行道林	2790	3.75	10462.50
8	库铁大道	全	行道林	111600	3.75	418500.00
9	库铁大道	西外侧	片林	37800	2.25	85050.00
10	融合路	路内	行道林	11480	3.75	43050.00
11	融合路	路外片林	片林	81300	2.25	182925.00
12	假山	山地	片林	57600	2.25	129600.00
13	假山下防护林	片林	片林	21334	2.25	48001.50
14	朝阳南路	全部	行道林	58560	3.75	219600.00
15	健康路	军垦路以西	行道林	14160	3.75	53100.00
16	民生巷	路外	行道林	6000	3.75	22500.00
17	十八团渠路	军垦路以西	行道林	42740	3.75	160275.00
18	文艺路	军垦路以西	行道林	11640	3.75	43650.00
19	拥军路	全部	行道林	60360	3.75	226350.00
20	友谊路北一巷	全部	行道林	10200	3.75	38250.00
21	停车场	二小北	片林	6011.38	2.25	13525.61
22	四馆周围	围墙外	行道林	1500	3.75	5625.00
23	四馆周围	路南北	行道林	2640	3.75	9900.00
24	四馆院内	院内	行道林	10023.78	3.75	37589.18
25	机关南苗圃地	片林	行道林	25200	2.25	56700.00
26	综治中心	周边	行道林	6100	3.75	22875.00
27	法院周边	周边	行道林	5600	3.75	21000.00
28	梨化社区团结路	路内	行道林	3525	3.75	13218.75
29	库铁大道沿线	路南	行道林	64700	3.75	242625.00
30	朝阳北路	路内	行道林	3968	3.75	14880.00
31	朝阳北路	路外	行道林	14580	3.75	54675.00
32	和平路	路内	行道林	5166	3.75	19372.50
33	青年路	路内	行道林	1526	3.75	5722.50
34	幸福北路	路内	行道林	4515	3.75	16931.25
35	梨华人民街	路外	行道林	2887.5	3.75	10828.13
36	锅炉房	院内	行道林	4170	3.75	15637.50
37	园9连	单位公共	单位	14000	3.75	52500.00
38	4连	单位公共	单位	12400	3.75	46500.00